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因而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此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見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乃與本集團無關，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盈虧、計劃及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下之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a) 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	25,967	24,806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	223,756	166,055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	5,781	2,548
製造塑膠注塑產品	20,870	625
其他*	7,371	5,730
	<u>283,745</u>	<u>199,764</u>

* 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製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注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258,210	26,897	285,107	196,591	3,173	199,764
分部間銷售	(1,116)	(246)	(1,362)	-	-	-
銷售	257,094	26,651	283,745	196,591	3,173	199,764
分部業績	46,822	3,039	49,861	41,758	(3,215)	38,543
未分配開支			(781)			(486)
融資成本			(4,016)			(3,66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64			34,396
所得稅開支			(4,645)			(3,512)
期內溢利			40,419			30,884
折舊	11,959	1,349	13,308	9,309	205	9,514
攤銷	253	26	279	226	-	2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621,948	103,109	-	725,057	576,518	76,549	-	653,067
負債	245,544	31,761	8,422	285,727	301,799	33,002	11,374	346,175
資本開支	110,625	16,231	-	126,856	77,611	32,027	-	109,638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亦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所導致之添置。

(c)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銷售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銷售、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8,064	17,232
添置	126,856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13,308)	(279)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411,612</u>	<u>16,9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8,445	17,788
添置	26,554	-
出售	(91)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6)	(9,514)	(226)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225,394</u>	<u>17,562</u>

7 預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14,233	13,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4	11,406
	<u> </u>	<u> </u>
	<u>40,517</u>	<u>25,1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8,551	95,093
91至180日	6,201	2,483
181至365日	3,632	188
超過365日	-	309
	<hr/>	<hr/>
	108,384	98,0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hr/>	<hr/>
	107,196	96,885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錄得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7,279	71,915
91至180日	2,827	3,646
181至365日	26	94
	<hr/>	<hr/>
	80,132	75,65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	63,8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31,095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371	367
	<u>100,371</u>	<u>95,262</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	75,000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份	5,353	5,540
	<u>5,353</u>	<u>80,540</u>
	<u>105,724</u>	<u>175,802</u>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5年內	100,000	169,895
5年以上	5,724	5,907
	<u>105,724</u>	<u>175,802</u>

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銀行借貸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5.4%	4.4%	-	6.0%	-	4.2%	5.5%	3.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5,7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131,000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6,992,000元及港幣1,829,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11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289	30,089
第二年	19,388	22,118
第三至第五年	16,689	12,870
	69,366	65,077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4,724)	(3,78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64,642	61,2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融資租賃負債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690	27,904
第二年	17,996	21,043
第三至第五年	15,956	12,344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64,642	61,291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30,690)	(27,904)
	33,952	33,387

融資租賃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6.5厘(二零零五年：5.0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17,98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6,11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i)	<u>999,000</u>	<u>99,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ii)	390,000	2,000
發行股份	(iv)	13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iii)	<u>—</u>	<u>37,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	52,000
發行股份	(v)	<u>80,000</u>	<u>8,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u>	<u>60,0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ii)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之股份交換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見下文附註12(iv)）。
- (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43,000,000元。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著配售而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10,4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已按當時所報之股份市價每股港幣1.70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30,250,000份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認股權獲行使、被沒收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1.70元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12,923,000元。該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幣1.70元、上文列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預期認股權年期介乎一年半至三年半、預期股息回報率為零，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i)	法定儲備 (ii)	認股權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080	(735)	13,657	-	166,890	254,892
期內溢利	-	-	-	-	40,419	40,419
僱員認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52	-	152
發行股份	102,400	-	-	-	-	102,400
股份發行費用	(2,933)	-	-	-	-	(2,933)
已派股息	-	-	-	-	(15,600)	(15,600)
	<u>174,547</u>	<u>(735)</u>	<u>13,657</u>	<u>152</u>	<u>191,709</u>	<u>379,33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38)	335	7,010	-	105,922	108,929
期內溢利	-	-	-	-	30,884	30,8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70)	-	-	-	(1,070)
發行股份	130,000	-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37,000)	-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	(13,582)
	<u>75,080</u>	<u>(735)</u>	<u>7,010</u>	<u>-</u>	<u>136,806</u>	<u>218,16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期內溢利	-	-	-	-	52,331	52,331
已派股息	-	-	-	-	(15,600)	(15,6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47	-	(6,647)	-
	<u>75,080</u>	<u>(735)</u>	<u>13,657</u>	<u>-</u>	<u>166,890</u>	<u>254,89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儲備 (續)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見附註2)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任何轉撥。然而，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備有足夠資金作有關用途，而有關轉撥將於年終時按照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1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51	26
其他收入	3	2
	<u>654</u>	<u>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1,185	108,3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認股權成本)	37,455	20,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08	9,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	2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1	1,4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2)	236
	200,003	160,905

1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53	2,00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0	74
融資租賃負債	2,043	1,578
	4,016	3,661

1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77	1,056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668	2,456
	4,645	3,5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所得稅開支 (續)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15% (二零零五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而自兩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溢利須繳納稅項。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每股盈利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0,419</u>	<u>30,8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4,365</u>	<u>426,63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0</u>	<u>7.2</u>

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0,419</u>	<u>30,884</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4,365</u>	<u>426,630</u>
對認股權之調整(千股)	<u>546</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4,911</u>	<u>426,63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7.0</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五年：1.8港仙)	12,000	9,36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	6,240
	<u>12,000</u>	<u>15,6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無在此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2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使用權	8,436	-
— 興建樓宇	8,022	21,05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0,355	105,053
	<u>26,813</u>	<u>126,1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本集團乃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65%（二零零五年：75%）。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通知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正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就此而言，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及罰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一份和解建議書。億和有限公司亦已交出港幣1,000,000元予香港稅局作為保證金，該筆保證金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承擔。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的潛在所得稅責任，香港稅局因保障稅收理由向彼等發出估計評稅，惟仍然有待上述稅務審核的最終結果。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屬過多及不確。由於此乃涉及重組前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任何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因此，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322	2,298
41	-
23	16
<u>3,386</u>	<u>2,314</u>